

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

技术指南

(征求意见稿)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

前 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赣发〔2019〕23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是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其成果是形成现状“一张底图”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

为指导各地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规范、有效，遵循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原则，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了本技术指南。

本技术指南主要起草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南昌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三调”工作分类与规划用途分类衔接	1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3
第四章 基数转换成果要求	4
附录 A	7
附录 B1	10
附录 B2	13
附录 C	14
附表 1-1	16
附表 1-2	18
附表 1-3	18
附表 1-4	19
附表 1-5	19
附表 1-6	2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合理确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科学性，根据《江西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江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结合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指南。

第2条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市、县、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的基数转换工作。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现状用地可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用地基数转换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细分。

第3条 基数转换成果是形成现状“一张底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也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各市县需严格按照本指南进行基数转换工作。

第4条 市本级的工作范围为市辖区，县级的工作范围为县域。本指南中所涉及的市指设区市，县指县和县级市。

第二章 “三调”工作分类与规划用途分类衔接

第5条 国土利用现状数据（指经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得到的国土利用现状数据，以下简称“三调”数据）应按以下方法进行规划用途分类衔接（具体衔接方法见附录B）。

（一）“三调”数据中的森林沼泽、灌木沼泽、沼泽草地、沼泽地合并为沼泽；水田、水浇地、旱地合并为耕地；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合并为园地；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合并为林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合并为牧草地。

(二) “三调”数据中的盐田、内陆滩涂、其他草地、采矿用地、城镇住宅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保留不变。

(三) “三调”数据中的农村宅基地对应为农村住宅用地；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对应为行政办公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对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对应为区域公用设施用地；空闲地对应为留白用地。

(四) 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城乡规划数据、地形图等辅助数据，并通过外业补充调查，将“三调”数据进行细分，规则如下：

(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细分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商服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商务办公用地、批发市场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物流仓储用地细分为一类仓储用地、二类仓储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

(3) 工业用地细分为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

(4) 科教文卫用地细分为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科研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细分为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

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广播电视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防洪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6) 公园与绿地细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7) 特殊用地细分为军事设施用地、外事用地、宗教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安保用地、殡葬用地、储备库用地、其他特殊用地。

(8) 城镇村道路用地细分为城镇道路用地、村庄道路用地；

(9)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细分为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第三章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第6条 结合土地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五种类型的用地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一) 已验收耕地。规划基期年以前已验收的耕地地块，在“三调”中土地利用现状仍为验收前地类，按验收文件中的地类进行转换。

(转换类型为 A)

(二) 农转用。规划底图备案以前已办理农转用，但农转用批文上所载地类与“三调”不一致的，按农转用新红线，转换为该农转用地类。(转换类型为 B)

(三) 批而未用。规划底图备案以前批而未用的土地，土地已征用，有完整合法用地手续，但“三调”中将其调查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转换为批地文件对应的规划用途分类。(转换类型为 C)

(四) 绿地与广场用地。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依据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

地。（转换类型为 D）

（五）河流、湖泊水面。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水面，“三调”中调查为公园与绿地，依据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水域用地。（转换类型为 E）

第7条 需收集材料及依据按照下规定：

- （一）A 类转换应收集耕地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矢量数据；
- （二）B 类转换应收集审批文件扫描件和用地范围红线；
- （三）C 类转换应收集批地文件扫描件和批地范围红线；
- （四）D、E 类转换应收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地块范围红线。

第四章 基数转换成果要求

第8条 基数转换应确保规划基期用地分类数据、图件的一致性。

第9条 基数转换成果应作为现状“一张底图”的基础部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

第10条 基数转换成果应包括以下五部分：

- （一）基数转换文档成果：基数转换报告。
- （二）基数转换表格成果：基数转换汇总表、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
- （三）基数转换图像成果：基数转换标示图、基数转换成果图。
- （四）基数转换矢量图层：行政区划（XZQH）、基期现状用地（JQXZYD）、归并细化类转换（GBXHLZH）、管理数据类转换（GLSJLZH）、纠正类转换（JZLZH）五个矢量图层。

(五) 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本指南中第七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11条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1 所示，目录名称中“XXX”指市、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相应行政区划代码。



图 1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图

基数转换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库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5 个矢量图层，数据格式为 SHP 或 MDB 格式，坐标系为大地 2000 坐标系统，采用平面面积，矢量数据字段要求见附录 C。其中，归并细化类转换矢量图层，为“三调”数据按附录 B1 直接转换后的成果数据；管理数据类转换矢量图层，为本指南第三章中规定的转换类型为 A、B、C 的转换成果数据；纠正类转换矢量图层，为本指南第三章中规定的转换类型为 D、E 的转换成果数据。基期现状用地矢量图层是指以上三个矢量图层叠加汇总后的最终成果数据。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6 张成果表格，数据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Excel，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表；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成果文档，数据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Word；

图像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2 张栅格图件，数据格式为 JPEG 格式；

证明材料文件夹下按照转换类型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证明材

料。证明材料具体提交目录见图 2。



图 2 证明材料文件夹目录结构图

附录 A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名称、代码表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农林用地		01 耕地			
		02 园地			
		03 林地			
		04 牧草地			
		05 其他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0503 田坎			
		0504 坑塘水面			
		0505 沟渠			
建设用 地	城乡 建设 用地	06 居住用地	0601 城镇住宅用地	060101 一类住宅用地	
				060102 二类住宅用地	
				060103 三类住宅用地	
			0602 农村住宅用地	060201 一类宅基地	
				060202 二类宅基地	
			06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070201 图书博览用地	
				070202 文化活动用地	
				070203 影剧院用地	
				070204 游乐用地	
			0703 教育用地	070301 高等教育用地	
				0703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70303 中小学用地	
				070304 幼儿园用地	
				070305 特殊教育用地	
				070306 其他教育用地	
			0704 体育用地	070401 体育场馆用地	
				070402 体育训练用地	
				070403 康体用地	
			0705 医疗卫生用地	070501 医院用地	
				070502 公共卫生用地	
				070503 其他医疗卫生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0706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706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706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706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707 科研用地			
			0708 商服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		
				070802 商务办公用地		
				070803 批发市场用地		
				0708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070805 其他商服用地				
		08 工业用地	0801 一类工业用地			
			0802 二类工业用地			
			0803 三类工业用地			
		09 仓储用地	0901 一类仓储用地			
			0902 二类仓储用地			
			09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1 城镇道路用地			
			1002 村庄道路用地			
			10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4 交通枢纽用地			
			1005 交通场站用地	10050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005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00503 其他交通场站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101 供水用地			
			1102 排水用地			
			1103 供电用地			
			1104 供燃气用地			
			1105 供热用地			
			1106 通信用地			
			1107 广播电视用地			
			1108 环卫用地			
			1109 消防用地			
			1110 防洪用地			
			11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01 公园绿地			
			1202 防护绿地			
			1203 广场用地			
		13 留白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1 铁路用地	
					1402 公路用地	
					1403 港口码头用地	
					1404 机场用地	
					1405 管道运输用地	
					14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分类原则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安保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1508 其他特殊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1601 采矿用地		
			1602 盐田		
		自然保护与保留	17 湿地	1702 沼泽	
				1703 滩涂	170302 内陆滩涂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1 盐碱地	
1802 沙地					
1803 裸土地					
1804 裸岩石砾地					
1805 其他草地					
19 陆地水域	1901 河流水面				
	1902 湖泊水面				
	1903 水库水面				

注：江西属于内陆省份，与海域相关的用途分类已删除，同时删除了 1701 红树林地、1806 冰川及永久积雪。

附录 B1

“三调”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直接对应表

“三调”地类				对应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0	湿地	0304	森林沼泽	17 湿地	1702 沼泽		
		0306	灌丛沼泽				
		0402	沼泽草地				
		0603	盐田	16 采矿盐田用地	1602 盐田		
		1106	内陆滩涂	17 湿地	1703 滩涂		170302 内陆滩涂
		1108	沼泽地	17 湿地	1702 沼泽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种植园用地	0201	果园	02 园地			
		0202	茶园				
		0203	橡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 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5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708 商服用地	070801 商业服务用地	
						070802 商务办公用地	
						070803 批发市场用地	
						070804 加油加气站用地	
						070805 其他商服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0704 体育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09 仓储用地	06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901 一类仓储用地							
			0902 二类仓储用地				
			0903 危险品仓储用地				

“三调”地类				对应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8 工业用地	0801 一类工业用地	
					0802 二类工业用地	
					0803 三类工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16 采矿盐田用地	1601 采矿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6 居住用地	06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6 居住用地	0602 农村住宅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701 行政办公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07 公共设施用地	0702 文化用地	
					0703 教育用地	
					0704 体育用地	
					0705 医疗卫生用地	
					0706 社会福利用地	
					0707 科研用地	
			06 居住用地	060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604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施用地	11 公用设施用地	1101 供水用地	
					1102 排水用地	
					1103 供电用地	
					1104 供燃气用地	
					1105 供热用地	
					1106 通信用地	
					1107 广播电视用地	
					1108 环卫用地	
1109 消防用地						
1110 防洪用地						
		111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12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01 公园绿地			
			1202 防护绿地			
			1203 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外事用地		

“三调”地类				对应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安保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储备库用地		
				1508 其他特殊用地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1 铁路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3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2 公路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1 城镇道路用地	
					1002 村庄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04 交通枢纽用地	
					1005 交通场站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05 其他农用地	0502 农村道路	
		1007	机场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2 机场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3 港口码头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5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19 陆地水域	1901 河流水面	
		1102	湖泊水面	19 陆地水域	1902 湖泊水面	
		1103	水库水面	19 陆地水域	1903 水库水面	
		1104	坑塘水面	05 其他农用地	0504 坑塘水面	
		1107	沟渠	05 其他农用地	0505 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1406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13 留白用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05 其他农用地	0501 设施农用地	
		1203	田坎	05 其他农用地	0503 田坎	
		1204	盐碱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1 盐碱地	
		1205	沙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2 沙地	
		1206	裸土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3 裸土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18 其他自然保留地	1804 裸岩石砾地	

附录 B2

基数转换类型对应表

编号	基数转换内容	转换要求	类型编号	对应文档位置	证明材料要求
1	已验收耕地，但“三调”中仍为验收前地类	按验收证明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	A	第三章第六条第（一）项内容	1. 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 2. shp 格式验收地块范围线。
2	已批农转用地块，但地类与“三调”不一致	按审批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	B	第三章第六条第（二）项内容	1. 审批文件扫描件； 2. shp 格式农转用红线。
3	批而未用地块，但地类与“三调”不一致	按批地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	C	第三章第六条第（三）项内容	1. 批地文件扫描件； 2. 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4	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	转换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或广场用地	D	第三章第六条第（四）项内容	1.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 2. 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5	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河流、湖泊水面，“三调”中调查为公园与绿地	转换为河流、湖泊水面	E	第三章第六条第（五）项内容	1.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附录 C

行政区划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注 1	M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见注 2	M	
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行政区代码”到村级代码，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代码，县及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GB/T 2260中的6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遵循GB/T10114中的规定，乡级码为3位数字码，村级码为3位数字码，下同。

注2：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下同。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图斑编号	TBBH	Int	10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地类代码	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7	权属性质	QSXZ	Char	10		见注 1	M	
8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55			M	
9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扣除田坎系数	KCTKXS	Float	6	4	[0,1)	M	
11	扣除田坎面积	KCTK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2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13	备注	BZ	Char	255			O	

权属性质分为国有和集体。

归并细化类转换、管理数据类转换、纠正类转换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BXHLZH**、**GLSJLZH**、**JZL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M	
2	地块编号	DKBH	Int	10		见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6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60		非空	M	
7	转换后地类代码	ZLDLM	Char	10		非空	M	
8	转换后地类名称	ZDLMC	Char	60		非空	M	
9	面积	MJ	Float	15	2	>0	M	单位: 平方米
10	批准文号	PZWH	Char	200		见注 2	M	
11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见注 3	M	
12	证明材料文号	ZMCL	Char	255			M	
13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M	
14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 地块编号按流水号编号, 即A-0001、A-0002……; B-0001、B-0002……; C-0001、C-0002……; D-0001、D-0002……; E-0001、E-0002……; GX-0001、GX0002……。

注2: 转换类型按A(验收耕地)、B(农转用)、C(批而未用)、D(林地转公园与绿地和广场用地)、E(公园与绿地转水域)、GX(归并细化)进行填写。

注3: 管理数据类转换必须填写相应的批准文号。纠正类转换必须填写证明材料文号。

附表 1-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汇总表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分类转换					基数转换汇总数据	
			A类地类转换	B类地类转换	C类地类转换	D类地类转换	E类地类转换		
区域总面积									
农林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田坎							
		坑塘水面							
		沟渠							
建设用地	小计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科研用地						
		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商务办公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加油加气站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村庄道路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枢纽用地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分类转换					基数转换汇总数据	
			A类地类转换	B类地类转换	C类地类转换	D类地类转换	E类地类转换		
公用设施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广播电视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防洪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建设 用地	其他 建设 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 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外事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安保用地							
		殡葬用地							
储备库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采矿盐田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小计									
陆域自然保留	自然保留地	沼泽							
		滩涂	内陆滩涂						
	其他自然保留地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地类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分类转换					基数转换汇总数据
			A类地类转换	B类地类转换	C类地类转换	D类地类转换	E类地类转换	
陆地水域	其他草地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注：1.表中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为“三调”数据经附录 B1 对照后的地类数据；
 2.表中各分类转换数据是基于本指南第三章分类转换后数据的净变化量；
 3.表中基数转换汇总数据=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各分类转换的净变化量；

附表 1-2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A）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地类转换后数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转换类型 A 对应为已验收耕地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A-***（按流水号编号，即 A-001、A-002、A-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验收文号中填写 A 类转换涉及的耕地验收文号；
 5.备注中填写进行 A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3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B）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地类转换后数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转换类型 B 对应为涉及农转用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B-***（按流水号编号，即 B-001、B-002、B-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验收文号中填写 B 类转换涉及的农转用批准文号；
5.备注中填写进行 B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4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C）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地类转换后数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转换类型 C 对应为批而未用的地类转换情形；
2.地块编号为 C-***（按流水号编号，即 C-001、C-002、C-003.....）；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4.验收文号中填写 C 类转换涉及的批而未用批准文号；
5.备注中填写进行 C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5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D）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地类转换后数据		证明材料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转换类型 D 对应为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地类转换情形；

- 2.地块编号为 D-***（按流水号编号，即 D-001、D-002、D-003.....）；
-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 4.证明材料中填写 D 类转换涉及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文号；
- 5.备注中进行 D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6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E）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		地类转换后数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转换类型 E 对应为现状城乡建设范围内的水域用地，“三调”中调查为公园绿地的地类转换情形；

- 2.地块编号为 E-***（按流水号编号，即 E-001、E-002、E-003.....）；
- 3.地类归并细分后数据中地类代码和名称为经附录 B1 内容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代码和名称；
- 4.证明材料中填写 E 类转换涉及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文号；
- 5.备注中进行 E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